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 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成结构，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科学化和民主化，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

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细则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任命。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三）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召集和主持。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必要时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召集人应当

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